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黎旨軒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出席議員

| | | |
|-----------|---------------|-----------|
| 丁江浩議員, MH | 林永晟議員 | 郭詠健議員 |
| 丁煌議員 | 林永祥議員 | 陳凱榮議員 |
| 王志鍾議員 | 周致人議員 | 曾卓兒議員 |
| 何秀賢議員 | 林彩英議員 | 植潔鈴議員 |
| 阮建中議員 | 洪志傑議員 | 鄭志成議員, MH |
| 李莉議員 | 洪連杉議員, MH, JP | 劉淑燕議員 |
| 吳清清議員 | 洪超群議員 | 劉聖雪議員 |
| 李清霞議員, MH | 梁力議員 | 劉慶揚議員, MH |
| 何毅淦議員 | 陳杏議員, MH, JP | 賴暖新議員 |
| 林心廉議員, MH | 郭浩景議員 | 盧曉楓議員 |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杜潔玲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梁欣欣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鄭麗然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
| 危家文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
| 劉志勤先生 |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陳天柱先生 | 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 |
| 陳倩衡女士 |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
| 李嘉儀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
| 朱麗儀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
| 李蕙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朱瑞燕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黃鎮健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3 |

秘書

黃筱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東區區議會主席 (主席) 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根據《東區區議會常規》第 19 至 22 條提交利益申報；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作出申報。

議程 1.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3. 議員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25 號)

4.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洪連杉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5.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3.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2025 號)

6.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阮建中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7.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4.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25 號)

8.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梁力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9.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5.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2025)

10.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郭浩景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1.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6. 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2025 號)

12. 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何秀賢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3.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7.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2025 號)

14.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林心廉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5.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8. 其他事項

(i) 警司警誡計劃簡介

16. 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陳天柱先生向議員介紹有關警司警誡計劃的目的、施以警誡的先決條件及其他考慮準則。
17. 議員就題述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議員查詢警司警誡計劃的應用次數；

- (b) 郭浩景議員及周致人議員查詢警司警誡計劃適用的罪案性質；

- (c) 鄭志成議員查詢警司警誡的紀錄會否在犯案人年滿 18 歲後註銷；及
- (d) 陳凱榮議員查詢區議員能否向警務處作出推薦，建議警方向犯案人施以警誡，而非向其提出檢控。

18. 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陳天柱先生就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致力推行警司警誡計劃，目標是希望對每宗符合條件的案件均實施警誡，以取代向少年犯提出檢控，避免青少年因輕微罪行而留下終身的刑事犯罪紀錄。以 2024 年 1 月至 7 月為例，東區共有 47 名青少年被捕，當中 19 人符合條件進行警司警誡；
- (b) 警方在決定是否對犯案人施以警誡時，會綜合考慮案件的具體情況及相關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是否具組織性、犯案人是否主謀、犯案人過去的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接受警誡、犯案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投訴人的態度等。適用的罪行包括打鬥、偷竊等，而涉及毒品的案件則需視乎犯案人有否成癮傾向及案件的嚴重性，例如販運毒品屬嚴重罪行，不適宜以警誡酌情處理；
- (c) 警方會保留接受警誡的少年犯指模及其相關警誡紀錄，直至該名少年犯年滿 18 歲，之後有關指模及紀錄將被銷毀或交還予相關人士。然而，若該犯人日後再次犯案，且法庭要求提供相關警誡紀錄時，警方將依法提交相關資料；及
- (d) 任何人均可為犯案人撰寫推薦信，但警方更重視犯案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警司警誡計劃的目的及先決條件之一，是要求犯案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自願地同意接受在警誡後的輔導及定期探訪，以監察少年犯的更生進度，提升他們的守法意識，減低重犯機會，並培養正面的人生態度。

19. 丁江浩議員表示，接獲市民委託轉達意見，讚揚東區關愛隊一直全力以赴為社區提供服務，特此向關愛隊表達感謝。他亦同時感謝高級聯絡主任(4)對關愛隊的支援，並期望未來繼續保持緊密合

作。

20. 主席代表東區民政事務處團隊感謝議員的鼓勵，以及他們積極參與關愛隊的工作。期望在新一屆關愛隊展開工作後，能繼續獲得議員及社區的支持。

議程 9. 下次會議日期

21. 東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